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 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 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3-07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因 2023年10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 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汪 小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2023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 意选举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建中先生作为第一期 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汪小鹰女士作为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

格,公司决定回购周建中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回购汪小鹰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因 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 7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8,500 股,其中: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28,500 股回购价格为 16.095 元/股;因 1 名原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该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425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1,081,537.5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赞成票比例 100%,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